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62)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有關採納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委任受託人，其主要條款的概要內容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決定並批准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 5,994,597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 5 名承授人（「授出」），惟須經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由於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以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股份數目及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授出日期」）授予承授人的 5,994,597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 5,994,597 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 0.40%。概不會就該授出發行或配發額外新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當前乃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發行及由其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各歸屬期因各承授人而有所不同，並可在滿足董事會在授出時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承授人。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轉讓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未必會於彼等歸屬前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行使投票權，亦未必會於歸屬前擁有任何權利享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銷售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承授人

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彼等均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關連人士。

承授人無須就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款項，但須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每股相關股份的面值，惟須受相關授予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市場價

5,994,597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價值約 4.04 百萬港元，計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674 港元；或約 3.66 百萬港元，計及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報價每股 0.610 港元。

歸屬時間表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應在自授出日期後的四年內歸屬於承授人。受託人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董事會所釐定的歸屬時間表，在達致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後歸屬於承授人。

計及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宗旨及目標，本公司認為該授出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弟男

香港，2021 年 9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周豔女士及聶鑫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煒先生及宋春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趙學梅女士。

* 僅供識別